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小字第628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科 蝶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王 美 瓊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扣押款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08年8月1日108年度桃小字第628號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吳 佩 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冠雁